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水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瀅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